

本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71272168及71102085）
和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Y6110216及Y7100206）的资助

◀ 2014 ▶ 新企业会计准则 解析与案例

韩洪灵 陈俊◎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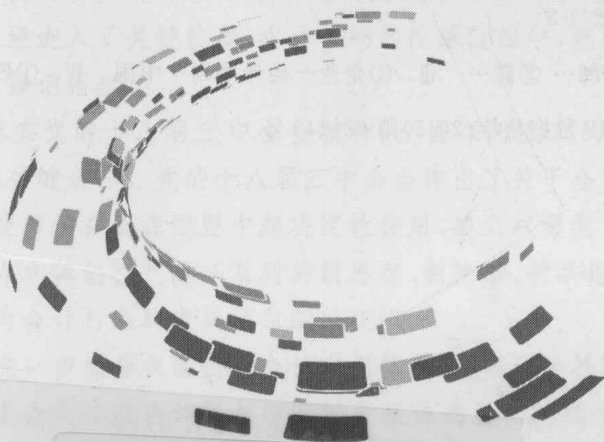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014 ▶ 新企业会计准则 解析与案例

韩洪灵 陈俊◎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2014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历了颁布以来的最大一次修订,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将是空前的。本书对 2014 年新增或修订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深度的解读,对其核心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辅以丰富的案例分析,以期有利于公司会计与财务人员更好地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及新旧准则的变化,从而能熟练地运用新会计准则进行职业判断和账务处理,以提高财务呈报的信息质量和企业决策的有效性。本书可以用作公司会计与财务人员的培训与自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学本科生、研究生及教师授课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新企业会计准则:解析与案例/韩洪灵,陈俊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241-5

I. ①2… II. ①韩… ②陈… III. ①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4245 号

责任编辑:左玉冰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0

字 数:426 千字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8.00 元

产品编号:062913-01

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我国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相互渗透,伴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世界资本市场相互渗透,世界经济的竞争已不再是单纯的产品和技术的竞争,而更多的是规则的竞争,是对规则制定与参与程度的竞争。会计作为一种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规范会计信息的会计准则国际化逐渐提上了议事日程。当今世界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会计准则不断趋同正是顺应了这个趋势。目前,国际会计准则的新一轮改革已经进入了关键阶段,在这一轮的改革过程中,我国在会计准则修订过程中已经开始逐渐掌握话语权。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等一系列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此举必将引领新一轮的会计改革,也将为会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提高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2014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历了颁布以来最大的一次修订,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将是空前的。此次会计准则体系的修订,不仅新增了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这三项新会计准则,而且完善了金融工具列报、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及职工薪酬这五项会计准则的重大修订,并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

2014年会计准则的重大修订将给具体的会计与财务工作者带来新的挑战。这些最新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背后的真正内涵是什么?哪些企业预期将受到这一变革的影响?执行时需要考虑的事项又有哪些?如何充分认识和有效把握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与发展趋势?这些问题对于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提高和企业决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需要我们紧跟准则修订步伐,准确把握准则变化的实质与操作方法。

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在编著的过程中力求以“博采众长,融合提炼”为原则,吸纳国内外会计准则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对2014年新增或修订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进

行了深度的解读,对其核心条款进行详细的讲解,并辅以丰富的案例分析,以有利于公司会计与财务人员更好地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及新旧准则的变化,从而能熟练地运用新会计准则进行职业判断和账务处理。本书可以用作公司会计与财务人员的培训与自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学本科生与研究生及教师授课参考用书。

本书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的韩洪灵、陈俊担任主编,各章具体分工如下:前言(韩洪灵、陈俊);第一章(陈俊、宁静、陆梦瑶);第二章(韩洪灵、沈湘汝);第三章(韩洪灵、李天琪);第四章(韩洪灵、陆梦瑶);第五章(韩洪灵、宁静);第六章(韩洪灵、张立燕);第七章(陈俊、沈湘汝);第八章(陈俊、李天琪)。本书的编著与出版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71272168及71102085)和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Y6110216及Y7100206)的资助,作者特别感谢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夏文贤博士的支持与帮助,感谢其所提供的大量最新资料与准则修订的背景信息及政策导向;也特别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左玉冰女士对本书的悉心编辑与指正。需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是在借鉴国内外大量书籍和文献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我们对这些书籍与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文献标注的可能疏漏表示真诚的歉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的错漏与不足在所难免,祈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长期股权投资

<<< 1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概述	1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	1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适用范围	3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范的范围	3
二、不属于修订后准则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	4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5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5
二、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0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10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11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19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核算方法的转换及处置	19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重分类	19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4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27

第二章 职工薪酬

<<< 31

第一节 职工薪酬会计准则修订概述	31
一、职工薪酬准则修订背景	31
二、职工薪酬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32
第二节 职工薪酬的范围、分类与确认	33
一、职工的范围	33
二、职工薪酬的范围	33
三、职工薪酬的确认	34
第三节 短期薪酬	34

一、短期薪酬的内容	34
二、短期薪酬的计量	35
第四节 离职后福利及其分类	42
一、设定提存计划	42
二、设定受益计划	44
第五节 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45
一、设定受益计划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45
二、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确认与计量	45
三、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50
四、设定受益计划的修改或变更——过去服务成本	51
五、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列报	51
六、设定受益计划结算	53
第六节 辞退福利	54
一、辞退福利的含义	54
二、辞退福利的确认	55
三、辞退福利的计量	55
第七节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8
一、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含义	58
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与计量	59
第八节 列报与披露	60
一、短期薪酬的披露	60
二、设定提存计划的披露	61
三、设定受益计划的披露	61
四、辞退福利的披露	62
五、其他长期福利的披露	63
第九节 新旧准则衔接	63

第三章 财务报表列报

<<< 64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概述	64
一、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修订背景	64
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64
三、财务报表的定义与类型	65
四、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范围	67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67
一、依据各项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结果编制财务报表	67
二、列报基础	67

三、权责发生制	68
四、重要性和项目列报	68
五、列报的一致性	69
六、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间的相互抵消	69
七、比较信息的列报	70
八、财务报表表首的列报要求	70
九、报告期间	70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71
一、资产负债表概述	71
二、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法	74
第四节 利润表	81
一、利润表概述	81
二、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	82
三、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90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概述	96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97
第六节 附注	100
一、附注概述	100
二、附注披露的内容	101
第七节 衔接规定	106

第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

<<< 107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修订概述	107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	107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08
第二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109
一、确定合并范围的原则——控制	109
二、判断是否存在控制需考虑的因素	111
三、对被投资方可分割部分的控制	122
四、判断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的特殊考虑	123
五、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4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	133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133
二、编制合并工作底稿	133
三、编制调整分录和抵消分录	133

四、计算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合并金额	134
五、填列合并财务报表	134
第四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134
一、对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34
二、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35
三、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	148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	157
五、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	160
六、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	160
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162
第五节 合并损益表	162
一、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	162
二、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	166
三、合并利润表的编制	167
四、合并利润表的基本格式	168
第六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170
一、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	171
二、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反映	173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7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格式	176
第七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8
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179
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	182
第八节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82
一、多步骤取得股权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	182
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会计处理	187
第九节 衔接规定	190

第五章 金融工具列报 <<< 191

第一节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概述	191
一、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修订背景	191
二、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主要内容	192
三、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范围	194
第二节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95
一、金融负债的定义	195

二、权益工具的定义	196
三、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203
四、复合金融工具的分拆	205
第三节 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207
一、可回售工具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207
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 工具确认为权益的条件	208
三、可回售工具和负清算义务的金融工具确认为权益工具时的特殊 要求	208
第四节 收益和库存股	209
一、金融负债的相关损益处理	209
二、权益工具的相关变动处理	209
三、库存股的相关处理	210
第五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210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应满足的条件	210
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应注意的事项	212
第六节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	213
一、一般性规定	213
二、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214
三、利润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218
四、套期保值相关披露	219
五、公允价值披露	219
第七节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221
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相关的定性、定量信息	221
二、信用风险信息	222
三、流动性风险信息	223
四、市场风险信息	226
第八节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228
一、列明已转移尚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应披露信息	229
二、列明已全部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被转移金融资产应披露 信息	230
第九节 衔接规定	230

第六章 公允价值计量 <<< 232

第一节 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概述	232
一、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制定背景	232

二、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主要内容	233
三、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范围	234
第二节 公允价值的定义	234
一、公允价值是对资产或负债在市场参与者之间交易价格的估计	234
二、公允价值取决于资产或负债的特征,与报告企业特征无关	235
三、公允价值是退出价格	235
第三节 公允价值计量基本要求	236
一、计量对象与计量单元	236
二、有序交易	237
三、最主要市场与最有利市场	238
四、市场参与者特征	240
五、价格	240
第四节 估值技术	242
一、估值技术方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2
二、估值技术的输入值	243
三、校准估值技术	244
四、变更估值技术	244
五、估值溢折价	245
六、基于出价—要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246
第五节 公允价值层次	248
一、公允价值层次划分的原则	248
二、第一、二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特征与判定	248
第六节 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	251
一、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251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单元的特殊考虑	252
三、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最佳用途	254
四、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57
第七节 公允价值披露	259
第八节 衔接规定	264

第七章 合营安排 <<< 265

第一节 合营安排准则概述	265
一、制定背景	265
二、合营安排准则的主要内容	265
第二节 合营安排的认定	266
一、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合营协议	267

二、共同控制	267
第三节 合营安排的分类	270
一、新旧准则关于合营安排分类的比较	270
二、共同经营与合营企业的区分	271
第四节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276
一、核心原则	276
二、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277
三、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279
四、衔接规定	281

第八章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82

第一节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概述	282
一、制定背景	282
二、准则的主要目标	282
三、准则的主要内容	283
四、准则的范围	284
第二节 关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定义	285
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85
二、结构化主体	285
第三节 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披露	287
一、对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287
二、对投资性主体的判断	288
第四节 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	289
一、基础信息披露	289
二、重大限制披露	290
三、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权益的风险披露	291
四、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的披露	292
五、企业是投资性主体的且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权益信息的披露	292
第五节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	293
一、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293
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94
三、与企业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有关的风险信息	297
第六节 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99
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299
二、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300

三、企业是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301
四、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302
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额外信息披露	302
第七节 衔接规定	303

参考文献

<<< 304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概述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应用指南实施六年多来,规范了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随着我国企业并购市场的不断发展及并购业务的日益复杂,实务中一些与长期股权投资问题相关的会计问题缺乏明确、一致的会计处理要求,如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in 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权益法下投资方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等,信息编报者和使用者都希望能尽快完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及其相关信息的列报与披露要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过程中,针对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通过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方式完善了相关规定。为提高准则的可操作性,有必要对这些内容进行整合,以充实、完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2011 年 5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式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27)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28)修订版。此次国际准则的修订主要是将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的会计处理纳入了 IAS28。为进一步规范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保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借鉴修订后的有关国际准则,结合我国企业实际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现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正文并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作出规定,只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明确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四类:一是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二是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共同实施控制的权益性

投资;三是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四是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除将讲解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范围的规定整合至准则正文外,还将上述第四类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二) 明确并协调关键性概念的运用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与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准则项目有着紧密的联系,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准则中“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概念都直接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财政部本次也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准则,借鉴《国际财务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对“控制”等关键概念进行了修订。为保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内的协调一致,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修订,明确规定在运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概念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合营安排》的规定进行判断。

(三) 完善权益法的运用

(1) 明确规定了投资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被投资方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金额,应确认为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明确规定了投资企业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消。

(3) 明确规定了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视同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自取得之日起即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 明确规定了投资企业因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随着以上变化相应从成本法、权益法之间的转换衔接,以及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的衔接规定。

(四) 其他修订

(1) 明确规定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取消了现行准则中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的规定。

(2) 明确规定通过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通过多次交易取得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报表中均采用“成本叠加”的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且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化日与原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适用范围

投资是企业为了获得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向被投资单位投放资金的经济行为。企业对外进行的投资,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从性质上划分,可以分为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从管理层持有意图划分,可以分为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范了符合条件的权益性投资的确认、计量结果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其他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范的范围

明确界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是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正确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本次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界定了准则的范围,明确指出,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而言,长期股权投资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为保持准则体系内的协调一致,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明确规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方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是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财政部在本次准则修订中单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准则。因此,为保持准则体系内的协调一致,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明确规定,在确定投资方能否对被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以及被投资方是否为其合营企业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三是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方为其联营企业。

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

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一方面应考虑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要考虑企业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通常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但应注意的是,一些情况下投资单位有能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代表但尚未派出,或者暂时委托其他董事行使决策权,这类情况也应判断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这种情况下,因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这种情况下,通过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企业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二、不属于修订后准则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的准则列举了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修订后准则未予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尽管该条款的文字表述与原准则完全相同,但修订后准则界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时,未包括“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常称为“三无投资”)。因此,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规定,“三无投资”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视为金融工具予以确认、计量。这是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在准则范围上的最大变化。其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除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外的权益性投资,其他都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并且在计量方面,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以成本进行计量。财政部 2006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时,为缓解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所引发的的问题,将“三无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范围,并要求以成本法计量。此次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修订,将“三无投资”重新纳入金融工具准则的范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趋一致。但是应注意的是,将“三无投资”纳入金融工具准则的范围后,企业因追加或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时的会计处理要求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参见本章第五节的解析。